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人）		2.5000	0.6400	25.60%
合计（1人）		2.5000	0.6400	25.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0.8640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0.2240万股，另外1名激励对象认购股票0.6400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64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等待期届满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1,129,516	6,400	121,135,9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63,372	–	27,163,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66,144	6,400	93,972,5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1,129,516股增加至121,135,91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10C000279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7日12时止，贵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288,38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1,984.00元。

2025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945,098.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1,135,9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2.60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价格为12.60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20,513,500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572,246股后的股数903,941,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30元（含税），总计派息388,694,739.22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3日。公司将于202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60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邓琴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中庆、邓琴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5年9月23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60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并于2025年9月12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及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274,832股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76,398股。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78,112股，权益变动后，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7,45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8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1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8%（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0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28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962%（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904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3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	博纳影业	股票代码	00133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15,171,600	1.1038
合 计	15,171,600	1.10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投	合计持有股份	49,329,064	3.5888	45,507,964	3.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29,064	3.5888	45,507,964	3.3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石智娱	合计持有股份	3,436,296	0.2500	3,114,896	0.2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6,296	0.2500	3,114,896	0.2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石元影	合计持有股份	58,189,472	4.2334	48,997,572	3.5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89,472	4.2334	48,997,572	3.5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青岛金石	合计持有股份	26,497,000	1.9277	24,659,800	1.7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97,000	1.9277	24,659,800	1.7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37,451,832	10.0000	122,280,232	8.8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7,451,832	10.0000	122,280,232	8.896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8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4.9624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384.96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宋建成、薛瑶和丁文静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4.96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负责或监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6、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回收价格、承接、承接价格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84.96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安仓"）通过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及广东亿安仓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单位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基本账户	77********86	6,000,000.00	元/人民币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基本账户	440***************244	14,866,202.08	元/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732***********708	0	元/人民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一般结算账户	732***********344	165,329.89	美元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安仓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均系委托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未收到有关冻结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本次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22,041,796.80元（以2025年9月22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7.1106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冻结仅涉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其他未被冻结账户及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陈明福先生、饶林静先生、刘蕾女士离任，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福先生、饶林静先生、刘蕾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陈明福先生、饶林静先生、刘蕾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审慎履职、辛勤付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爱"）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受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法定代表人：高祥祥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72

分类码：AhCh

企业负责人：高祥祥

质量负责人：杨爱芝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7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在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增加受托生产。(1)委托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品种: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规格:15ml：40mg(以铁计))，车间和生产线:制剂Ⅰ车间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有效期至2028年7月16日，仅限注册申报使用;(2)委托方: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品种:注射用托伐普坦磷酸钠(规格:8mg)，车间和生产线：制剂Ⅱ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有效期至2028年8月17日，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受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8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金钥匙"）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近日，步长金钥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广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世纪城路1号世纪城46幢南A1单元5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精达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26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精达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精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精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25日（含2025年9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

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300万股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9日10时至2025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5年9月19日10时至2025年9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所进行司法拍卖的杨建新先生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